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3 月 · 上海

目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干扰会议的正常秩序。为保证会议有序进行，股东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股东出席情况前完成签到。未按时进行参会签到的股东，公司将不做出席会议安排。

四、股东如要求在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向大会签到处登记，全部回答问题的环节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未登记的股东，大会将不做发言安排。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根据相关规定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五、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和授权代理人办理签到手续后，因特殊情况需要在表决前离开会场的，须填好表决票交大会工作人员后离场，以免影响表决结果统计。未填、错填、字迹无

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七、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八、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14:0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 206 弄万象企业中心 TC 东栋

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鞠建宏先生

会议议程：

序号	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主持人报告出席情况
三	提请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股东发言和董监高回答股东提问
五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六	宣读大会议案表决办法，现场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表决票，汇总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表决结果
八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九	形成会议决议
十	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一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相关创新应用领域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同时为加强与合作伙伴的产业协同效应，探索 and 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认购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米智造”）的基金份额，本次募集完成后规模为90.3亿元。由于小米智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小米”），系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小米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